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239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7日

商 标

东郊健康

申 请 人 重庆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6幢1单元16-1

代理机构 徐州伶仃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木浆；纸浆；再生纸浆；制造用溶解木浆；热磨机械浆；脱墨纸浆；草浆；造纸用甘蔗渣浆